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張掖路355號3E室舉行，並已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透過表決方式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吳先生（即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765,444,145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82,416,58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監票人。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107,348,000	0	107,348,000
	(b)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100%)	(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股東所投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有關交易的最新資料

隨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認購協議的第(iii)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第(iii)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已獲達成。預期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落實。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